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該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p> <p>(b) 批准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幣值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新框架協議擬訂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p>	<p>794,646,200 (100%)</p>	<p>0 (0%)</p>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5,190,000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07,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37,6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4%）。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春先生及盧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